证券代码:603909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7日紧急停牌,并将于2017年4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在停牌后10个交易 日内核实上述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ZL 2016 1 0058942.4	一种止咳片剂的制备方法	2016.01.28	2017.04.05	第2437177号	二十年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热电公司")、本公司及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泰")签订《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约定万泽热电公司以热电厂片区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具体出资额以评估价为准)、广东联泰以现金出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从事物流生产等项目经营,双方分工协作解决万泽热电公司职工的安置问题(其中:广东联泰负责万泽热电公司现有在职员工等人员的安置费用),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在业务平稳过渡后,万泽热电公司将持有新设公司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以万泽热电公司持有新设公司股权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给广东联泰。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万泽热电公司与广东联泰签署《出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31.4875万元,其中:万泽热电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9,785.19万元(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拟作价入股所涉及的位于汕头市汕樟路浮西村路段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万泽热电公司拟作价入股所涉及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评估值为19,785.19万元),占合资公司80%股权;广东联泰以货币出资4,946.2975万元,占合资公司2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广东联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振光

4、住所:汕樟路浮西段

5、经营范围:背压型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项目筹办。

6、万泽热电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4、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珠浦村珠浦居委会办公楼302房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商品房、厂房销售、出租;园林绿化;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设备、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的销售。

6、广东联泰系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勲。广东联泰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新设公司")

2、注册资本:24,731.4875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物流、仓储等项目的经营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4、股权比例:万泽热电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9,785.19万元,占合资公司80%股权;广东联泰以货币出资4,946.2975万元,占合资公司20%股权。

5、作价入股所涉及的资产情况:本次作价入股所涉及的资产为万泽热电公司位于汕头市汕樟路浮西村路段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拟作价入股所涉及的位于汕头市汕樟路浮西村路段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12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万泽热电公司拟作价入股所涉及的位于汕头市汕樟路浮西村路段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账面价值2,704.98万元,评估值19,785.19万元,评估增值17,080.21万元,增值率631.44%。评估增值主要是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的相关资产现行价格较账面价值增值所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人均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于2016年12月更名为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目前土地证权利人变更手续尚未办理。不存在涉及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及设定担保等情况。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概况

1、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合资公司住所拟设在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浮西段万泽热电厂办公楼三楼。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物流、仓储等项目的经营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31.4875万元,出资为货币、土地使用权形式,其中:万泽热电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9,785.19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广东联泰认缴出资额为4,946.2975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三)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4、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5、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三)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协议的变更和补充

1、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协议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协议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万泽热电公司、广东联泰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由万泽热电公司、广东联泰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万泽热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物流生产等项目经营,是进一步落实此前签订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有利于万泽热电公司继续推进热电一厂"三旧"改造工作。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尚需在业务平稳过渡后就新设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公司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拟作价入股所涉及的位于汕头市汕樟路浮西村路段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鉴于目前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变更2017年4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7-01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4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在七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肖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为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长沙银行株洲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度《供货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本合同为2017年度《供货框架合同》,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及标的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为双方合作原则和意向的约定,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买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法定代表人为武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554.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卖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澜股份")成立于2001年6月29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琦,注册资本为12,000.6 万元。

金风科技与高澜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2016年,公司向金风科技销售产品确认的金额、销售金额占总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3,756.90	29.33%	11,934.23	33.70%	5,622.93	19.82

金风科技(股票代码:002202)为上市公司,是国内成立最早、自主研发能力最强的风电设备研发及制造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中试型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及运营,是国内最大的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制造商,是高澜股份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的主要客户。金风科技信誉良好、货款支付能力强,不能履行合同的风险较小。

二、《供货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于2017年 4 月 10 日签订。

2、《供货框架合同》中约定的买方包含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

3、金风科技向公司采购货物。

4、具体的供货批次、供货范围、供货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等信息以订单形式为准。

5、本合同下货物的付款结算,由金风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依据具体订单分别与高澜股份结算。

6、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7、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8、双方就违约责任进行了详尽的约定。

9、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供货框架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供货框架合同》的履行对高澜股份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该《供货框架合同》的履行对高澜股份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供货框架合同》的签署未涉及具体的金额及项目,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17年度《供货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2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于2017年4月17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0.35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第5.4.3条第(三)款之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关注到:2017年4 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3县及周边部分区域,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200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2,000 平方公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索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索具工程类产品,如:钢拉杆、高钒索、缆索和近年新研发并完成成果转换的架桥机、提梁机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型桥梁、场馆、机场、客运中心、码头、高铁和幕墙结构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水县巨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彩钢压型板、C型钢、H型钢、Z型钢制造销售;起重机设备、钢构机械设备以及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支架等销售。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在河北雄县、容城、安新3县范围内设立子、分公司,公司在雄安新区亦暂无储备用地。截至目前,雄安新区的设立尚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亦不存在在雄安新区设立子、分公司或实施投资的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具体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本次核实结果与前次(即: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5日分别刊登的公告)核实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一定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经于2017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报告中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0%至40%,盈利1,112.40万元至1,557.3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4、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一定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3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4日,中国华融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公告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45,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

二、股东减持情况

1、中国华融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减持股份来源:债转股企业的股权置换所得

(3)减持均价:14.12元/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华融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4月10日	14.05	769,100	0.16%
		2017年4月11日	14.26	1,240,000	0.26%
		2017年4月13日	14.07	1,500,300	0.32%
		2017年4月14日	13.78	84,100	0.02%
合计			14.12	3,593,500	0.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59,013	10.76	47,465,513	10.00

3、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9月至今,中国华融根据自身经营需求,依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陆续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减持16,645,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1%,目前剩余持股47,465,5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历年减持明细如下:

年度	减持股数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4年度	7,472,554	11.48	1.57%
2015年度	880,000	16.73	0.19%
2016年度	4,699,933	10.38	0.99%
2017年初至公告披露日	3,593,500	14.12	0.76%
合计	16,645,987	12.02	3.51%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已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减持计划一致。遵守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9.50元/股及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中国华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融持有东北制药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东北制药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华融出具的《股份减持通知》

2、中国华融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股票简称	合锻智能	证券代码	603011
报告期间	2016年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元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的文件、财务数据、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均由上市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国元证券对本报告书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合锻智能/发行人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11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	指	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等11位自然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科光电/标的公司	指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合锻智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合锻智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合锻智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协议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股权交割日	指	自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合锻智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合锻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中科光电100%股权作价为66,000.00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18,750,000股、支付现金23,100.00万元,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科光电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段启掌	76.50%	50,490.00	17,671.50	14,343,750
2	张存爱	6.90%	4,554.00	1,593.90	1,293,750
3	孙家传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4	程卫生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5	卫讯舟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6	鹿拥军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7	周世龙	3.00%	1,980.00	693.00	562,500
8	汪小华	1.00%	660.00	231.00	187,500
9	周超飞	0.20%	132.00	46.20	37,500
10	郭银玲	0.20%	132.00	46.20	37,500
11	朱恒书	0.20%	132.00	46.20	37,500
合计		100.00%	66,000.00	23,100.00	18,75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光电成为合锻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合锻智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智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合锻智能流动资金等。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3790120022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科光电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中科光电股东已变更为合锻智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三)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情况

1、交易对方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合锻智能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18,750,000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合锻智能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发行的49,698,794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合锻智能已向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相应的股份;合锻智能已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相应的股份,合锻智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段启掌、张存爱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未经合锻智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但应当事先取得承诺人书面同意。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拥有的新增股份分二次分别按照57:43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24、36个月之次日。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2015年、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2017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未经合锻智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4、未经合锻智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业绩及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	中科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中科光电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不竞争承诺、任职期限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除持有合锻智能股权外,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科光电以及合锻智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中科光电以及合锻智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智能所有,并需赔偿合锻智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智能。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	未经合锻智能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与中科光电及合锻智能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单位兼职;违反上述兼业禁止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智能所有,并需赔偿合锻智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智能。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将积极配合合锻智能发挥和提升业务经营和企业文化协同效应,使中科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销售和技术研发团队稳定。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段启掌、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周世龙	自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之日开始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年内仍在中科光电或合锻智能及其子公司任职。若在6年内离职,违反上述任职期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智能所有,并需赔偿合锻智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智能。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本督导期间,承诺主体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段启掌、张存爱等11位交易对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承诺概述

根据合锻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段启掌、张存爱、孙家传、程卫生、卫讯舟、鹿拥军、周世龙、汪小华、周超飞、郭银玲、朱恒书承诺:中科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合锻智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科光电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

(二)盈利预测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1316号审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1567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科光电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802.65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4,711.28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光电2016年度实际盈利超过承诺盈利预测水平。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合锻智能通过收购中科光电,丰富了自身的产业结构,提高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迈出了外延式多元化发展战略的第一步。

1、企业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优化管理体系,重视基础管理。一是现有在基础上,完善优化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三合一体系,完成了体系的全面换版和升级。二是调整组织机构,优化管理团队。聘任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总工程师;另外,为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干部年轻化,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行目标管理制,将原有部门和车间重新整合,管理干部全员竞聘上岗,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实现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三是全面推进招标制度,控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逐步实现降本增效。四是改善提高设计、采购、生产、管理、服务全过程工作质量。积极推进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控制。通过定期召开质量例会,进行数据分析、案例图片讲解、客户反馈等,详细分析产品发生的问题点,并认真讨论、分析原因和整改。五是全面推行培训制度,完善了从公司到班组全覆盖的培训体系,促进员工快速成长。六是充分发挥党团工会力量,秉承担当精神,创新文体活动形式和内容,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2、市场营销与订单取得了新亮点

在行业竞争激烈的形势下,公司通过区域调整、人员合理调配、服务意识提升、现场质量改进等措施优化营销管理;严格按照流程处理市场信息,通过加强市场信息搜集与跟踪,逐步开拓了新领域;在安装调试阶段采取有效管控,进一步规范了用户服务的质量与效率,赢得了客户的信任;认真对待每一个信息和机会,重视投标与合同管理,树立销售业务人员营销服务新理念。通过全体销售人员的努力,营销业务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为2017年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相继签订8000吨海绵钛液压机、7000吨热模锻液压机以及多条自动化生产线,特别是签订向特斯拉A级配套商墨西哥生产基地提供成套成线机压机装备订单,成为极少数成套全自动大型冲压装备出口的企业。

3、高端产品和先进技术获得突破

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优势资源的整合,加快先进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改造步伐,提升了自主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丰富。ZS-YH24-3000/6000封头液压机自动化生产线、ZS-YH18-3000A钢轨锻造自动生产线等交付客户使用;自主设计开发了ZS-HHP73-2000复合材料热压成形生产线、ZS-YH83-8000海绵钛电极挤压生产线、ZS-YH96-300/700内饰件热压成形生产线、ZS-YH33-500精密压药自动化线等成套成线设备;完成了70KN船用二冲程阀模锻液压机、RPV1000A船用板材成形液压机、HD053-70和HD054-350型钢板侧压弯曲成形专用液压机、YH13-1600型下拉式锻造液压机、YH10-1600等温锻造液压机、16000KN多连杆试模压力机、14000KN吨和1250OKN多连杆机械压力机等多种全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攻克了多轴液压同步、主动调平和自动纠偏、远程调试、总线控制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一种高速液压机"发明专利获国家专利优秀奖,另有14项发明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编制的9部行业标准获批颁布实施。

4、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有序推进,新建2.6万平方米的数控厂房,购置了4台PAMA200数控铣镗床、HB150进口双交换台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滚铣复合机床、数控立车等关键设备,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即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加工精度及效率,为产出更具竞争实力的高端产品奠定了制造优势,提高了公司在成形机床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锻智能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合锻智能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未对合锻智能原有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和运行有序,人员稳定。

六、其他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_____ __________

李洲峰 胡 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